

訴 願 委 任 書

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為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就
 本事件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 並有訴願法第三十五條撤回訴願之
 但無特別代理權，爰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